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028

10位ISBN编号：7562033021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常怡 编

页数：4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学》是由绪论、基本原则与制度、诉讼主体、诉讼客体、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民事诉讼保障制度、诉讼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和涉港、澳、台民事司法协助等共计10编42章构成。

其中有些民事诉讼法理论，如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放在第三编诉讼主体中阐述，诉权、诉的理论放在第四编诉讼客体中讲解，既判力理论放在第七编诉讼程序第二十三章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之后，这样安排可使民事诉讼法理论与诉讼法规定的制度、程序等具体问题更贴近，更方便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

将当事人与多数当事人作为两章分别进行讲述，力图从全新的角度使学生清晰掌握当事人的全部内容。

《民事诉讼法学》以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典、现行有效的民事司法解释为基础，力图完整、准确地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的程序知识，并充分吸收了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

<<民事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常怡，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顾问，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汕头大学客座教授。

1960年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获副博士学位，1991年被评为“重庆市优秀教师”，1992年获政府特殊津贴。

主编《民事诉讼法教

<<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理念 第四章 民事诉讼目的 第五章 民事诉讼模式 第二编 基本原则与制度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七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第三编 诉讼主体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九章 法院 第十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第十一章 诉讼当事人与代理人 第十二章 多数当事人 第四编 诉讼客体 第十三章 诉权与诉 第十四章 诉讼标的 第五编 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第十五章 证据 第十六章 证明 第六编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第十七章 期间、送达 第十八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章 诉讼费用 第七编 诉讼程序 第二十一章 一审普通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简易程序 第二十三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二十四章 既判力 第二十五章 二审程序 第二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十七章 特别程序 第二十八章 督促程序 第二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十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第八编 执行程序 第三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第三十二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章 执行开始 第三十四章 执行措施 第三十五章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第九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及其一般原则 第三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第三十八章 涉外仲裁 第三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第四十章 司法协助 第十编 涉港、澳、台民事司法协助 第四十一章 涉港、澳、台民事司法协助概述 第四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章节摘录

二、适用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应注意的问题（一）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调解与判决是人民法院解决民事案件的两种方式。

二者相辅相成，不应把它们对立或割裂开来。

调解是解决民事争议的一种方式，但并不是唯一的方式。

所以，《民事诉讼法》第9条同时规定：“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首先，应明确调解并非审理民事纠纷的必经程序，并非一切案件都必须经过调解，即使是审理离婚案件，也是“应当进行调解”，即应更多地做调解工作，凡是能够用调解方式解决的，尽量调解解决，而不是“久调不决”。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不适用调解：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涉及追缴、罚款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的案件；有严重违法活动，需要给予经济制裁的经济纠纷案件。

其次，可以适用调解的案件，还要看是否具备调解的条件，研究调解的方法，注重社会效果，不能盲目调解，更不能该判决的不判决。

对于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开庭审理；已经开庭审理的，及时作出判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维护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

（二）应当遵守自愿合法的原则所谓自愿包含两层意思，即程序意义上的自愿和实体意义上的自愿。

程序意义上的自愿是指当事人主动申请人民法院以调解的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民事纠纷，或者同意人民法院为其作调解工作；实体意义上的自愿是指调解达成的协议必须是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协商的结果。

所谓合法也应包括两层意思，即实体意义上的合法和程序意义上的合法。

实体意义上的合法是指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意义上的合法是指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作调解工作，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进行。

（三）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除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不适用调解外，不论是第一审程序，还是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不论是按普通程序，还是按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只要是能够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可以进行调解。

<<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